

# 论法律基础课的案例教学法

郭孝菊

(重庆大学 贸易与行政学院, 重庆 400044)

摘要:论述案例教学法的内涵、特性和优点,通过“法律基础”课的教学应用实践,证明其良好的教学效果。

关键词:“法律基础”课;案例教学法;应用

中图分类号:D920.4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8-5831(2003)06-0121-01

## 一、案例教学法的内涵和特性

“案例”一词含义丰富,源远流长。不同学科中,其提法各异:医学为病例,军事学为战例,教育学为范例,政治学为实例,社会学和心理学为个案,管理学为案例,法学为判例等等。尽管提法不同,但其实质一致。总之,案例是一种为达到一定目的,对具体事物和现象及其发生过程所进行的客观描述。同时它必须具备三个要素:必须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必须具有典型性;必须明确目的<sup>[1]</sup>。案例教学法(Case methods of teaching)是以典型案例为载体,基于一定教学目标,通过对一个具体案例进行教育情境描述,引导学生对特殊情境进行讨论分析的一种教学方法<sup>[2]</sup>。案例教学法不仅是教师的一种教学技能和教学技巧,而且要求学生积极参与和投入。其目的是通过对案例讨论分析,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二、案例教学法在“法律基础”课的运用和实践

传统的“法律基础”课采用单一的课堂讲授方法,对学生进行的是课本知识的灌输,注重要求学生对本书知识的了解和掌握,这样的教学方法使非法律专业的学生没有学习兴趣,因而效果不佳。曾有人做过一组对比调查:同样的大学生,在课程前预期调查中有95%的人“希望开设法律课”,但课程结束后的调查中却有46%的人认为“没有太大的必要开设法律课”,或“无所谓”;68%的学生认为原因之一是“课堂教学方式单一”、“法律术语晦涩”<sup>[3]</sup>。为适应形势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法律基础”课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就必须改革传统的单一课堂讲授法,采用典型案例分析方法,通过典型案例分析加深学生对法律制度、知识、条文的理解和掌握,从而提高其学习兴趣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和提高其法律素质。

第一,案例教学法有利于提高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学习兴趣。中国古代教育家孔子说过:“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兴趣是最好的老师。然而,前几年的“法律基础”课教学基本上采用以讲法律理论知识为主的教学方法,学生听课没有兴趣,效果也不理想。为此,改革教学方法必须从激发学生的兴趣开始,有意识地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我们以典型案例分析方法为切入点,通过曲折复杂的典型案例分析,吸引学生的注意力,激发其兴趣,同时要求学生运用法律知识、法律条文也对此进行分析,在学生自主分析的基础上,再由老师运用有关法律知识、法律条文分析总结。

第二,案例教学法有利于促进学生积极主动思考并加深

对法律条文的理解。案例教学法的最大优点是突出对学生自学能力和主动思考能力的培养和训练。实践证明:当学生积极主动参与教学过程时,就能学到更多东西,既包括理论的掌握,又包括实践的运用。例如,关于正当防卫,从理论上看似很容易掌握,但运用到具体问题时就易产生混淆,通过一两个典型案例分析,学生就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案例教学法的运用不仅使学生接受大量的典型案例,培养学生分析案例的能力,而且还培养了学生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

## 三、运用案例教学法应注意两个结合

第一,案例教学与教学大纲内容紧密结合。把案例分析引进教学过程,形成一种与原来单纯理论讲课不同的教学模式。引导学生对案例进行讨论分析,提高其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这是教学应达到的目的。但是,在运用案例教学时,一定不要忽视教学大纲内容。教师一定要系统考虑教学目的、教学内容与典型案例之间的必然联系,更要考虑到通过某个案例分析要解决哪些问题,并涉及到教材中哪些理论内容。在操作过程中,一种方法是先要求学生认真学习教材某章内容,然后给出某个典型案例,要求学生运用法律理论、条文对案例进行分析;另一种是要求学生先阅读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思考,带着问题从教材中找法律理论、条文进行分析。此两种方法笔者都曾试用过,后者更能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当然,在案例教学计划中要认真处理理论讲课和案例教学的关系,一个典型案例不可能涵盖几个法律理论条文。有些法律基本理论也只适宜理论讲授,如法的一般理论。必须依教学大纲的需要安排教学内容。

第二,案例教学与师生互动平等和谐相结合。案例教学要达到预期效果,除典型案例与教学大纲内容密切结合外,还需在教学中创设和谐、宽松的环境。在课堂上,师生地位平等,进行案例讨论分析一定要形成民主、和谐、积极、活跃的氛围,使学生能畅所欲言,各抒己见,相互启发,集思广益,促进其积极思考。这样,既锻炼了学生的口头语言表达能力,又培养了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和理论分析能力,同时,也加深了师生之间的感情和信息交流。

## 参考文献:

- [1]戴艳军. 思想政治教育案例分析[M]. 北京: 中国教育出版社, 1998.
- [2]郑金洲. 案例教学指南[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 [3]陈迅, 等. 法律案例精析[M].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01.

收稿日期:2003-10-10

作者简介:郭孝菊(1953-),女,四川珙县人,重庆大学贸易与行政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德育学研究。